

環保署公告「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草案

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環保署業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環署廢字第 九二七八 五六號公告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計二十四項，公告其產生之廢棄物應依事業廢棄物清理之相關規定辦理。

為因應地方環境保護單位之建議及業務需要，爰再增列公告事業並修正前項公告之相關事業。於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環署廢字第 九三 五九一六八號公告增訂（二十五）乾洗衣業、（二十六）航空運輸業及（二十七）機車修理業等事業，修正（二）旅館業（三）零售式量販業（六）餐館業等事業，增修訂後之草案公告事項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下為事業：

- （一）百貨公司：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並分部門零售之行業。
- （二）旅館業：從事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服務之行業。
- （三）零售式量販業：從事綜合商品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行業。
- （四）超級市場：從事提供家庭日用品、食品分部門零售，而以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為主之行業。
- （五）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蔬果、畜禽產、漁產及花卉等批發市場之行業。
- （六）餐館業：從事餐點服務之行業。
- （七）連鎖速食店：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型態經營者之行業。
- （八）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從事提供長期照護、養護等服務之行業。
- （九）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之廢（污）水處理廠。
- （十）電信業：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從事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等服務之行業。
- （十一）電力供應業：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電力供應之行業。
- （十二）自來水廠：導引水源將原水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式處理以提供公共用水之自來水事業。

- (十三)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指在商港區域內經營船舶貨物裝卸、搬運之事業。
- (十四) 船舶運送業：指以船舶經營客貨運送而受報酬之事業。
- (十五) 船務代理業：指受船舶運送業或其他有權委託人之委託，在約定授權範圍內，以委託人名義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其有關業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 (十六) 商港區倉棧業：從事碼頭船舶貨物裝卸、倉儲裝卸、船舶修造、船舶解體及船舶運送之行業。
- (十七) 觀光遊樂業：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 (十八) 動物園污水處理廠：公、私立動物園之廢（污）水處理廠。
- (十九) 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
- (二十)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
- (二十一) 護理機構：依護理人員法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發給開業執照之居家護理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
- (二十二) 環境檢測服務業：凡從事空氣、噪音或振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行業。
- (二十三) 汽車維修業：凡從事汽車之電機、引擎、底盤定位、零件、板金、烤漆、輪胎、玻璃、空調、音響、隔音、柴油泵浦等維修保養及檢驗服務之行業。
- (二十四) 相片沖洗業：凡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行業。
- (二十五) 乾洗衣業：凡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熨燙之行業。
- (二十六) 機車修理業：凡從事機車修理之行業。
- (二十七) 航空運輸業：凡從事空中客貨運輸及其他航空業務之行業。

二、指定之事業，其產生之廢棄物應依事業廢棄物清理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署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環署廢字第 九二 七八 五六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停止適用。

四、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工程師 劉曉蘭】